

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第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人力仲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建立下列機制：</p> <p>一、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p> <p>二、查明事故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檢討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u>人力仲介業發生前項事故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通報紀錄表（如附表），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u></p>	<p>第八條 人力仲介業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應建立下列機制：</p> <p>一、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u>並通報有關單位。</u></p> <p>二、查明事故狀況，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p> <p>三、檢討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p>	<p>一、依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建立個人資料事故處理通報義務之一致性，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應至少明定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對象、時點、應通報事項、後續行政檢查等事項。</p> <p>二、配合上開決議，刪除現行第一款後段，並增訂第二項，明定人力仲介業發生第一項規定所列事故時，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具通報紀錄表，通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求資訊掌握及損害控制及時，並應同時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p>

		<p>通報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所賦予之職權，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例如進行檢查、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扣留或複製資料、禁止其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p> <p>三、第二項之監督管理措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通報後先行為之，並將處理情形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於必要時，續為行政檢查。</p>
<p>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資料安全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訂定作業注意事項。</p> <p>二、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p> <p>三、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或遮蔽之必要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或遮蔽機制。</p> <p>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有加密必要時，</p>	<p>第十九條 人力仲介業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就資料安全管理，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訂定作業注意事項。</p> <p>二、運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訂定使用可攜式設備或儲存媒體之規範。</p> <p>三、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之必要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機制。</p> <p>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有加密必要時，採取適當加密機制</p>	<p>一、依行政院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為強化資安標準之規範，安維辦法應至少訂定(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四)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五)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及(六)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等資料</p>

<p>採取適當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p> <p>五、依據保有資料之重要性，評估有備份必要時，予以備份，並比照原件加密。儲存備份資料之媒介物，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有效性。</p> <p>六、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以物理或其他方式確實破壞或刪除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p> <p>七、妥善保存管理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p>	<p>，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p> <p>五、依據保有資料之重要性，評估有備份必要時，予以備份，並比照原件加密。儲存備份資料之媒介物，以適當方式保管，且定期進行備份資料之還原測試，以確保有效性。</p> <p>六、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於報廢或轉作其他用途時，以物理或其他方式確實破壞或刪除媒介物中所儲存之資料。</p> <p>七、妥善保存管理機制及加密機制中所運用之密碼。</p>	<p>安全管理措施。</p> <p>二、為強化人力仲介業就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修正第三款，增列「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明定其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遮蔽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之遮蔽機制。</p>
--	--	---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人力仲介業通報紀錄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通報作業 (由人力仲介業填寫) </div> </td> <td style="width: 15%;"> 人力仲介業名稱 _____ </td> <td style="width: 15%;">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圖記(蓋章) </td> <td style="width: 15%;"> 通報對象 _____ </td> <td style="width: 15%;">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事故發生時間 </td> </tr> <tr> <td></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個人資料侵害 總筆數 _____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td> <td></td> </tr> <tr> <td></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發生原因及事 </td> </tr> </table>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通報作業 (由人力仲介業填寫) </div>	人力仲介業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圖記(蓋章)	通報對象 _____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人資料侵害 總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行規定</p>	<p>一、本表新增。</p> <p>二、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二月三日「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增訂本表，明定人力仲介業發生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應通報事項包括事故發生時間、種類、發生原因及事實摘要、損害狀況、事故發生可能結</p>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通報作業 (由人力仲介業填寫) </div>	人力仲介業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圖記(蓋章)	通報對象 _____	通報人：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																					
	事故發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 <input type="checkbox"/> 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 <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侵害事故	個人資料侵害 總筆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個人資料 料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事																					

	實摘要	
	損害狀況	
	事故發生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是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時間_____，方式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是否於事故發生後 72 小時內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填寫)	是否為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倘是，影響層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影響層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安排進行行政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就事故發生判斷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_____
	就事故發生之	
		果、擬採取之因應措施等。

	後續處置			
	結案時間			